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庭雯
電話：02-77365537
電子信箱：tingw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129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落實場地禁菸之管理，維護校園
禁菸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（114）年11月4日國健教字第
1140761740號函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年12月4日臺教
國署體字第1140118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第18條規定，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；同
法第21條規定，於禁菸場所吸菸，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
員應予勸阻。
- 三、為落實「菸害防制法」有關校園全面禁菸之規定，請貴校
與校內餐廳、工程建設、施工廠商或租借校園場地者等，
簽訂契約時，應於契約規範訂定「禁止於校園內吸菸，違
者依菸害防制法，處以罰鍰…」等文字，以維護教職員工
生之健康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2/09
15:09:40
文
章

長榮大學



學生事務處

1140017902